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沈亚飞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33 号

沈亚飞：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交投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显示，你作为 ST 交投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ST 交投股份不超过 5,523,985 股，不超过 ST 交投股份总数的 3%。ST 交投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累计减持比例超过 1%的公告》显示，你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ST 交投股份 247.66 万股，占 ST 交投股份总数的 1.35%，即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你减持 ST 交投股份数量超过 ST 交投股份总数的 1%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3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3月29日